

广州永发树脂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司在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下围村坦桂主要从事胶黏剂(粘鞋胶)生产经营。生产设备主要有高、低速分散机，生产工艺流程为:配料(氯丁橡胶、有机溶剂、树脂等)→低速分散→高速分散→过滤→包装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、危险废物(原料包装袋)等污染物。2023年6月1日，执法人员对我司进行调查时发现，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只建立简单信息的收货登记表，不能体现原辅材料使用等重要信息，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、保存台账的情形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增)罚告(2023)35号)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：

- 一、危废间已规范摆放；
- 二、本年度(2023年)已做废气监测；
- 三、已对产品检测，并能提供产品原料VOC含量报告；

四、已公示危废台账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永发树脂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陈燕凤

2023年7月25日